**内** **蒙** **古** **自** **治** **区** **总** **工** **会** **文件**

**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**

内工字〔2023〕15号



**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** **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**

**关于开展选树2023年度自治区**

**“最美职工”活动的通知**

各盟市委宣传部、工会，各自治区产业工会，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

会工委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、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， 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培养热爱劳 动、勤于劳动、善于劳动的高素质劳动者，为完成习近平总书记 交给内蒙古的“五大任务”和全方位建设“模范自治区”充分发 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，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、内蒙古自治区党 委宣传部决定在全区开展2023年度自治区“最美职工”选树活

动，命名10名自治区“最美职工”及10名提名人选。自治区总

工会对选树命名的自治区“最美职工”授予自治区五一 劳动

奖章。

**一、推荐范围、途径及名额**

(一)推荐范围

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、工作的在职职工均可参选。机 关、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副处级(含)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

评选。

(二)推荐途径

1. 各盟市工会联合盟市委宣传部，各自治区产业工会、自 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在党委(党组)领导下自下而上层层选拔

推荐申报。

2. 已获得全国、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的人选原则上不再推 荐，已获得全国、自治区“最美职工”称号的原则上不再重复

推荐。

**(三)推荐名额**

推荐名额基本按照盟市、产业所属会员人数确定。各盟市工 会、各自治区产业工会及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根据《2023 年度自治区“最美职工”推荐名额分配表》(附件1)推荐候选 人，候选人须征得盟市委宣传部及各自治区产业工会、自治区直

属机关工会工委党委(党组)意见。

**二、** **推荐评选条件**

(一)政治坚定。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

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"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 护”;模范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带头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实际行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具有

良好的政治素养。

**(二)爱岗敬业。**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，追求崇 高职业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，立足岗位，争创一流， 在一线岗位上连续工作5年以上，认真负责，默默无闻，无私奉 献，事迹感人，遵纪守法，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和失信记录，在本

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**(三)诚实守信。** 诚实守信，言行一致，在经济活动和社会 生活中始终坚持讲文明礼貌，孝老爱亲，助人为乐、团结同事， 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 致，能够得到职工群众的广泛认可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守信

形象。

(四)勇于创新。刻苦钻研，锐意进取，拥有创新意识和创 新能力，在提高产品或服务质量、创新生产技术等方面成效显

著，在本系统、本行业、本领域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三、** **推荐评选工作要求**

(一)突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 党的领导，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，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

党走，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。要以职工群

众为中心，让职工群众当主角，推荐对象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

示，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。

**(二)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** **一** **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。要体现**

时代特征，注重推荐积极投身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 “五大任务”,在国家或自治区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和全方位建设 “模范自治区”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一 线职工和产业优秀工人 代表；注重推荐新业态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。各推荐单位根据分 配名额优先推荐产业工人、 一线职工、专业技术人员和新业态劳

动者。

**(三)坚持民主推荐。** 自治区“最美职工”的推荐对象均须 自下而上、优中选优、层层选拔产生。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 单位民主推荐，由职工代表大会(或职工大会，以下简称职代 会)审议通过，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 (组)长和专门委员会(小组)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推荐 对象的姓名、单位和简要事迹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

作日的公示。

**(四)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。** 自治区“最美职工”要突出

权威性、先进性、示范性，把广大职工群众评价高、社会影响大

的先进典型推选上来。各推荐单位要广泛动员、严格把关，切实 做好挖掘、推荐和所在单位、盟市产业公示的工作。推荐对象要 首先征得当地公安、征信管理等部门同意，推荐对象为公职人员

的，还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同

— 4 —

意。影响民族团结，在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推行国家统编教

材使用工作中有不良表现的，不能参加评选。

**(五)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。** 要进 一 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 严肃性，认真处理群众举报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要按照工作程 序履职尽责，从严审核，对于伪造相关材料，或未严格按照评选 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， 一 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， 取消相应名额，且不得递补或重报。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， 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，

按照有关法律、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(六)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。** 各推荐单位要建立 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。各级工会要积极主动与 党委宣传部门联系，统筹协调、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强化过程 管控，严把名额比例关、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，积极稳妥做

好各项工作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

**四** **、评选发布**

按照评选要求和名额分配，各推荐单位于5月19日前将推 荐人选排序后的推荐报告及相关材料加盖公章(包含推荐人选的 一 式三份申报表(附件2)、职代会决议、盟市和旗县(市、区) 以及推荐对象所在单位三级公示、公示结果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 无失信记录证明、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证明、3000 字左右 的事迹材料)2份纸质和1份可编辑电子版报送自治区总工会宣传

部，同时提交3张彩色电子版工作照 (JPG 格式，文件大于2M)。



自治区总工会与党委宣传部联合组成评委会邀请相关专家开 始评选，产生10名自治区“最美职工”和10名提名人选，派出 考察组深入候选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考察，在自治区主流媒体公示 无异议后联合下发命名文件，并召开自治区“最美职工”发

布会。

选树期间，自治区总工会、党委宣传部将通过网络开展点赞 活动宣传“最美职工”,扩大“最美职工”社会影响力。点赞结

果仅作为一种宣传方式，不作为评选参考依据。

联系人：刘晓娜 0471 — 5109211(传真) 13154715899

电子邮箱： nmghxcb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18号内蒙古自治区

总工会宣传部

附件：1.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“最美职工”推荐申报表



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总 工 会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

2023年4月10日

**附** **件** 1

— —

**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“最美职工”**

**推** **荐** **申** **报** **表**

姓 名

工 作 单 位

所在盟市、产业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

制

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总 工 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正面白底免冠近照(2寸)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 | 何时参加工作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 技术等级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个 人 简 历 |  |
| 主要社会关系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要事迹(3000字)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单位职代会意见 | 经 届 次职代会通过并公示。出席会议 人，其中同意 人，反对 人。负责人签名：公章年 月 日 | 所在 单位 工会 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公章年 月 日 |
| 旗县工会意见(公章):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 旗县党委宣传部意见(公章):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盟市、自治区产业工会意见 (公章):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 盟市委宣传部、自治区产业工 会党委(党组)意见(公章):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说 明 ：

1. “照片” 一栏，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。

2. “政治面貌” 一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 团员或群众，如为民主党派，填写具体党派名称。

3. 涉及时间填写，精确到月份。

4. “获得奖励” 一栏，填写格式如，\*年\*月，被\*\*授予\*\* 称号；\*\*年\*月，被\*\*评为\*\*;\*\*年\*月，荣获\*\*。

5. “简要事迹” 一栏，请对其核心事迹进行准确提炼概括， 详细事迹材料附后。

6. 表格填写时请注意表格样式整齐美观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

— 12 —